

郑州市惠济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4-GC-041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惠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惠济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拟采用倒虹吸形式，通过暗挖法穿越花园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沟渠土方 2500 立方米，12.4m×7.4m 箱涵（开挖施工）50 米，12.4m×7.4m 箱涵（顶推施工）70 米，SMW 工法桩临时顶管工作井 1 座，SMW 工法桩临时顶管接收井 1 座，上游渐变段明沟 10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郑州市惠济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市惠济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1) 勘察资质要求：具有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承接该项目的的能力。

(2)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承接该项目的的能力。

(3)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承接该项目的的能力。

能力。

3.3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 拟派勘察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拟派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不可与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重复, 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可以重复, 同时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格式自拟), 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5 信誉要求: (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 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5.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 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

3.5.3 投标人须承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自行承诺)

3.5.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相应资质等级，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

（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惠济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2311-410108-04-02-591915，招标人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2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金洼干沟花园路口明沟改造工程，拟采用倒虹吸形式，通过暗挖法穿越花园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挖沟渠土方 2500 立方米，12.4m×7.4m 箱涵（开挖施工）50 米，12.4m×7.4m 箱涵（顶推施工）70 米，SMW 工法桩临时顶管工作井 1 座，SMW 工法桩临时顶管接收井 1 座，上游渐变段明沟 10 米。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惠济区

2.4 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含管线探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涵盖满足项目施工所需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续图审、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的技术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相关手续办理、试运行、专业工程移交、移交前维护、质保期内保修等全过程总承包工作。

2.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300 日历天。从招标人确认的进场之日起计，最终以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予以确定。

2.7 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要求：须满足国家关于工程地质勘察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施工图设计提供可靠的工程地质资料；

设计质量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满足）

3.2 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根据其分工提供）：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勘察、设计、施工资质要求：

（1）勘察资质要求：具有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承接该项目的的能力。

（2）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承接该项目的的能力。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承接该项目的的能力。

3.3 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不可与施工技术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重复，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可以重复，同时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4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和纳税社保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5 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5.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打印页，打印页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5.2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发生重大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在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承诺）

3.5.3 投标人须承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有关规定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投标人自行承诺）

3.5.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承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出具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截图或报告，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超过 3 个。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相应资质等级，联合体的牵头人须为施工企业。

（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5）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郑州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康老师

电 话：0371-63502775

传 真：0371-63502775

电子邮件：hjqsz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吴爽、李松锋、范丹丹

电 话：13733836804/13273816669/13598853044

传 真：/

电子邮件：PXZBDL001@163.com

监督单位：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电 话：0371-63639570

传 真：0371-63639570

电子邮件：hjzttbb@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惠济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开元路 8 号

联 系 人：康老师

电 话：0371-63502775

电子邮件：hjqszk@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吴爽、李松锋、范丹丹

电话：13733836804

电子邮件：PXZBDL0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